

# 動態的翻譯原理： 基於理論與實踐關係的翻譯教育理念反思\*

陳 偉

---

**[提 要]** 目前的翻譯教育在表像是緊張而無序的，深層次則存在著似乎不可調和的“兩張皮”現象：翻譯理論與翻譯實踐之間張力的斷裂。基於對“理論”概念的分析便會發現，所謂的“兩張皮”其實是錯位的：翻譯“理論”的指涉要麼太寬泛，要麼太片面，翻譯“原理”才是翻譯實踐的邏輯前提，體現的正是翻譯實踐的基本運作規則與規律，因而能夠哺育翻譯實踐。翻譯原理的重要特徵在於其“動態性”，從根本上彰顯出翻譯的複雜性；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則為翻譯原理的動態性作了最典型背書。因此，新時代的翻譯教育必須理清翻譯理論與翻譯原理之間的關係，正本清源地演繹翻譯原理的動態性特徵，並由此追求特定語境下可能的翻譯理念與翻譯策略。這從根本上解構了傳統的翻譯教育與翻譯教材模式，有益於該領域的理性發展與範式重構。

**[關鍵詞]** 翻譯教育 翻譯理論 翻譯原理 動態性 複雜性

**[中圖分類號]** H05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4 - 0061 - 09

---

## 一、序言

翻譯課堂教學的效果一直廣受詬病。不幸的是，很多現象又在不斷地淡化翻譯能力與教學活動之間的關聯性。例如，翻譯行業較低的准入“門檻”：只要懂點外語，在詞典等工具書幫助下，誰都可以從事翻譯實踐；現代翻譯軟件的升級與利用，則進一步強化了這一認知。再如，一些傑出的翻譯實踐者，尤其是文學翻譯名家，他們自身過硬的語言與文化修養及其對於翻譯理論的輕視，無時不在生動地詮釋一個觀念：翻譯水平完全取決於譯者自身的語言與文化修養，不可教育。而另一方面，即便是翻譯專業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他們在具體翻譯實踐中並不會理性思考相應的翻譯理念，據此定位具體的翻譯原則；面對當下社會不斷涌現的翻譯事件，例如莫言獲得諾貝爾

---

\* 本研究得到廣東省普通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翻譯學研究中心資助，同時為天津市 2013 年度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譯學本位反思與翻譯教材模式重構”(項目號：TJWW13-009) 的階段性成果。

文學獎但“葛浩文功不可沒”的普遍論調，葛浩文翻譯莫言作品采取的刪改策略，馮唐新譯《飛鳥集》等，他們也只是跟著網絡上的評價起哄，並不能給予理性判讀；對於當下中國文化走出去潮流下的中國文學作品外譯工作，他們同樣不能甚至根本不會立足翻譯學做些理性思考。這兩類可謂極端現象的並存，不能不讓我們反思：翻譯教育尤其是新時代的翻譯教育，究竟該怎樣教？要回答這一問題，我們不得不回到一個翻譯學老話題——翻譯界的“兩張皮”現象。

## 二、錯位的“兩張皮”

“兩張皮”的說法是指涉翻譯理論對於翻譯實踐張力或指導性的脫離甚至缺失。對於這一現象或問題，學術共同體爭議很久但並無定論，而翻譯實踐及翻譯教學實踐領域則呈常態性負面反饋，為此我們不得不審查一個關鍵但似乎缺失先驗批判的概念：“翻譯理論”。何謂“翻譯理論”？Reiss 和 Vermeer 認為，翻譯理論就是“（1）對其基礎的論述；（2）對其目的的描述；（3）對規則的列述”；<sup>①</sup>Holmes 則將其定義為“一種完整的、包容性理論，它包含很多因素，因而可以用來解釋和預測屬於翻譯領域的所有現象，而排除所有不屬於該領域的現象”，<sup>②</sup>在他看來，一個綜合性理論至少應該包括“翻譯過程”、“翻譯產品”、“翻譯功能”和“翻譯教學”四套子理論；<sup>③</sup>Bell 的思想與 Holmes 較為一致，將翻譯理論劃分為“（1）作為‘過程’的翻譯理論，這本質上是一種信息處理研究；（2）作為‘產品’的翻譯理論，這本質上就是文本研究；（3）作為‘過程’與‘產品’的翻譯理論，這本質上是整合上述兩者而進行的研究”；<sup>④</sup>Newmark 認為，翻譯理論應該重點關注如何確定“合適的翻譯方法”以及提供“文本翻譯和譯本評論所需要的各種原則、限制規則和提示的框架”；<sup>⑤</sup>曹明倫則把翻譯理論分為本體翻譯理論和綜合翻譯理論，其中本體翻譯理論又分為純翻譯理論和應用翻譯理論。<sup>⑥</sup>

不難看出，學術共同體對於翻譯理論概念的界定其實較為鬆散而含糊，大致有著兩種解讀：（1）一種統稱或泛稱，泛指所有對於“翻譯（學）”的解釋或論說，甚至是與語言（學）相關的，當下翻譯教材中占主要部分的語言性論述就是明證，“所有翻譯都應以某種語言理論為基礎”<sup>⑦</sup>的觀點則支持了這一做法；（2）一種特定的翻譯理論，包含在第一種範疇中。根據嚴格的定義，所謂“理論”就是“人們從實踐中概括出來又在實踐中證明了的關於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規律性的系統的認識”，<sup>⑧</sup>或者“經過研究後總結出來的對自然界和社會的系統認識和論述”。<sup>⑨</sup>可見，嚴格的“理論”具有很多品性，例如“系統性”，即“理論”必須是“系統的認識”。即便單以該屬性作為參數進行觀照與問責，我們會發現，上述第一種解讀並非指涉嚴格意義上的翻譯“理論”，過於鬆散，而且因為不同說法或論述之間不一定就都是同質的，因而無法證明它們對於翻譯實踐的指導意義。第二種解讀則符合“理論”的嚴格定義，而且它本是第一種解讀的下位概念，也是大部分人對於“理論”的慣常認知，我們就對它進行詳細解析。

關於特定的翻譯理論，大致可以歸納為兩類。第一類是立足特定學科或方法論等而進行的翻譯研究，例如何平采用語言符號學理論建構翻譯原則，<sup>⑩</sup>Reiss 采用文本類型理論建立起文本功能翻譯理論，<sup>⑪</sup>Bassnett 采用描寫主義方法對翻譯過程進行研究。<sup>⑫</sup>這一類理論中更多的是源於一種跨學科研究方法，例如立足語言學、比較文學、語言哲學、文化研究、人類學、社會學等學科，給翻譯研究提供了眾多的理論視角。第二類更多的是一種對於翻譯實踐的“說法”、“主張”或“見解”，例如中國道安提出的“五失本、三不易”，玄奘追求的“既須求真，又須喻俗”，嚴復的“信、達、雅”思想，傅雷的“神似”論，錢鍾書的“化境”說，西方西塞羅的“意義對意義的

翻譯”原則，賀拉斯反對逐字翻譯而提出的“意譯”原則，哲羅姆的翻譯“四項原理”，泰特勒的“翻譯三原則”等，莫不如此。第二類所謂的翻譯“理論”實質上是翻譯家或學者基於翻譯實踐而總結出的經驗之談，“帶有濃重的隨感式與印象式的色彩”，<sup>⑩</sup>“不能徹底追問形而上的終極問題”，<sup>⑪</sup>因而未能形成較為嚴密的理論系統。與此相比，第一類理論則具有較強的系統性，更為符合嚴格意義上的翻譯“理論”：基於翻譯實踐的規律性而構建的系統認識和論述。

但是，不管是哪一種，只要我們仍是立足傳統上對所謂翻譯“理論”的認知，似乎就無法規避或有效解決翻譯理論與實踐之間“兩張皮”的問題或爭論：在形而上意義上，翻譯理論當然能夠指導翻譯實踐，儘管兩者的結合方式可能是“規範和指導實踐、描寫和闡釋實踐、啓發和預測實踐”，<sup>⑫</sup>或者“理論學習不一定能保證每個人都成功，其價值在於可以把風險降到最低限度；可以減少主觀臆斷，增強自信心；可以為以後在翻譯領域進一步發展打好基礎”；<sup>⑬</sup>然而在形而下意義上，翻譯理論則始終招致詬病。

更為重要的是，這兩類所謂翻譯“理論”本質上都只是從各個不同視角對翻譯過程進行的微觀研究，即便能夠加深或拓展我們對於翻譯實踐的認知，但對翻譯實踐而言只是“選擇性”翻譯知識，而非必要條件：例如“直譯”說與“意譯”說，無所謂孰優孰劣，各有其適用條件。翻譯學共同體普遍淡化理論指導實踐的作用，例如認為翻譯理論的目的只是在於“理解翻譯的實際過程，而不是為獲得完美譯文提供標準（norms）”，<sup>⑭</sup>“期待翻譯的理論模型（theoretical model）能夠解決譯者所遇到的所有問題是不切實際的。相反，它（翻譯的理論模型）應該制定出一套解決翻譯問題及協調好所涉不同方面的策略”，<sup>⑮</sup>其源出可能正在於此。而且，儘管理論試圖對客觀世界做一個盡可能的客觀的描述和解釋，但總是不可避免地帶有主觀色彩，正如 de Lauretis 所說，理論的特徵是客觀的，至少具有追求客觀的可能性。<sup>⑯</sup>可見，儘管理論是客觀世界的一部分，也還是存在著時空差異的，例如中國傳統譯論，它們的“形成深受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sup>⑰</sup>因而可能對本地的翻譯實踐有著指導意義，也還是有著其不完善性，正如張美芳評價萊思（Katharina Reiss）的文本功能翻譯所說：“分析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萊思的文本類型理論未必能解釋翻譯中的一切問題。”<sup>⑱</sup>這也就解釋了為什麼不同翻譯“理論”之間甚至存在著衝突：各自理論研究的條件與訴求是不一樣的，語言學派追求“信”，而文化學派却淡化了這一訴求，各有其存在的理據與意圖。

那麼，如何才能協調、平衡這些“理論”表述中的統一、矛盾或對立呢？我們不能不審查並先驗批判當下所認知的翻譯“理論”概念的合法性：它可能無法覆蓋或同時適切於各方表述。這才是問題的焦點所在。為此，我們首先轉換思路，引進另外一個概念——翻譯“原理”（fundamentals）。所謂“原理”，就是“最基本的、最普遍的道理”，<sup>⑲</sup>是針對於某個特定領域或行業而言的，因此反映的是某一具體學科的“普遍的或基本的規律”。可見，翻譯“原理”與當下所認知的翻譯“理論”是相容的，能夠覆蓋後者，因為後者“歸根到底，實際上是對翻譯性質和規律的認識問題”。<sup>⑳</sup>如果我們認同 Bell 對於“翻譯理論”的界定：“翻譯理論的發展是藉以對翻譯過程的研究，對翻譯過程進行描寫並加以解釋”，<sup>㉑</sup>那麼用“原理”來取代“理論”，就有了闡釋的完備性，上述圍繞翻譯“理論”概念而生發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翻譯“原理”是從宏觀學科（或行業）的規則層面對翻譯過程做出的客觀規律性約定，即“基礎的翻譯知識”，<sup>㉒</sup>對於翻譯實踐而言是根本性的，是必要條件。這恰好有別於後者，後者是著眼於不同微觀視角的翻譯研究成果，是“選擇性”翻譯知識。不少大師級的翻譯家沒有什麼翻譯理論，由於

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照樣譯得妙筆生花。如果他們從事的是真正意義上的“翻譯”的話，這正生動說明了翻譯“原理”的存在，而非翻譯“理論”：一個譯者可以不懂或不知道某一具體的翻譯理論，例如“信、達、雅”標準或翻譯“目的論”，却不能不形成對翻譯基本原理的認知（即便確實不能學術性地自我言述表達，也會體現為一種集體無意識性的定位），否則還談何“翻譯”？

可見，翻譯學界所謂的“兩張皮”是錯位的：建立在單一翻譯“理論”基礎上的翻譯認識是片面的，對它瞭解與否並不妨礙我們從事正常的翻譯實踐活動，或者說即便有著指導意義，其效應也是片面性的；翻譯原理却是任何翻譯實踐者都必須掌握的，體現的正是翻譯實踐的基本運作規則與規律，理所當然能夠指導、哺育翻譯實踐。不能忽視的是，在翻譯“原理”框架下，翻譯“理論”却始終不可或缺：“理論”可以實現向“原理”的轉化，每種翻譯“理論”都有其認識上的局限性，但不同的理論從更多的視角反映翻譯過程的客觀規律性，它們加在一起能夠使得翻譯原理更為豐富、全面和準確。

不難看出，定位在翻譯“原理”角度的翻譯教學一方面規避了傳統上理論是否指導實踐的爭論，另一方面也規避了對於翻譯“理論”的定位與選擇及由此而產生的理論與實踐如何相結合的問題。翻譯課堂上（教材中）究竟該教（選擇）什麼翻譯理論呢？這是翻譯學界的一個老大難問題：不同翻譯教材編入的翻譯理論知識不一樣，但沒有人能夠回答如何理性地選擇翻譯理論，“雖有不少學者注意到當代翻譯研究的最新動態（例如解構主義理論），但能否把所有的理論都引進翻譯教材，以及如何將其引進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sup>⑩</sup>課堂上，不同翻譯教學老師對於應該講授什麼理論內容，也沒有統一認識，各自為政。這在傳統上只是一個有關“理論”的取捨問題，但從翻譯原理角度來看，這一選擇已經不是一種學理必然，相應“理論”只是為了配合原理的系統講授而待選的可能性例證：選擇哪一種“理論”，取決於其對翻譯過程客觀規律性描述的合理性，需要一個批判與接受的程序，因為只有“正確的翻譯理論有助於人們解決新的問題”，<sup>⑪</sup>或者“只有科學的翻譯理論才有可能揭示翻譯中最本質的東西，從而從宏觀上指導翻譯實踐”。<sup>⑫</sup>

### 三、翻譯複雜性之本：翻譯原理的動態性

英國著名學者 I. A. Richards 曾經說過：“翻譯大概是迄今為止宇宙進化史上最為複雜的活動。”<sup>⑬</sup>那麼，翻譯的複雜性究竟在哪裡呢？不同的人也許會有不同的認識，本文認為，翻譯複雜性根本上就在於翻譯原理的動態性。作為一門學科或領域基本規範的“原理”，應該相對固定，例如說籃球規則，否則就缺失了學科或領域存在並運作的基本機制。然而，翻譯原理的重要特點或規律恰恰就在於其“動態性”，即原理內部各要素的規約並不恆常，要麼呈現不同條件下的差異，要麼呈現不同視角下的差異，需要結合具體語境辯證認識。原理的動態性反映出翻譯作為一種獨特的社會文化現象所具有的複雜的運行規律，並由此獲得獨特的功能和作用。

翻譯原理的動態性集中體現在以翻譯的“定義”（延伸至翻譯的“本質”）、翻譯的“原則”（延伸至翻譯的“方法”）與翻譯的“標準”為主題的三個層面的翻譯知識體系中，這些層面受到翻譯主體、翻譯客體、翻譯背景、翻譯目的、翻譯功能、文本功能等不同參數的切分，呈現出基於不同條件或視角的動態闡釋，並最終造成翻譯批評的動態性。例如翻譯“定義”，不同學者有著不同說法，《翻譯論》中就羅列有 20 多種。<sup>⑭</sup>不同定義一方面說明我們對於翻譯的認識在不斷發展，另一方面它們也各有理論依據，逐一分析它們，能夠幫助我們從不同維度去認識翻譯的

本質屬性，正是這後者，使得翻譯原理呈現出動態性特徵：不同的定義會導出不同的翻譯理念與翻譯方法。基於“翻譯是一種語言轉換活動”與“翻譯是一種跨文化交際活動”而形成的翻譯理念顯然不會一致。再如翻譯“原則”，不同翻譯理論或流派約定的原則/方法肯定有差別，“以傳統語言學模式操作的翻譯過程是一個從意思互不關聯的詞開始自下而上的過程，這種過程的翻譯關注詞、句間的對等，却往往脫離文本的具體語境”，<sup>⑩</sup>這一做法與翻譯功能派、文化派或關聯論等顯然都會不一樣。但是，無論是照顧語言形式的直譯思想，還是顧及文化或交際的意譯思想，在不同理論學派看來，本身並無優劣之分，差別只是在於承受的語境（例如翻譯目的）不同。再如翻譯“標準”，這可謂是東西方傳統譯論中一個亘古不變的主題，各家有各家的提法，而“理論”與實踐之間又總是存在著差異：前者往往強調“忠實”標準，然而實際翻譯活動中不“忠實”於原文本的摘譯、編譯、刪譯、改譯、增譯等現象又較為普遍。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翻譯過程就是一個動態的選擇過程：譯者對於“（語言）形式”、“意義”或“詩學（特徵）”等的選擇。不同的選擇在表面上似乎呈現為意義及其語言表達形式的多維性、學者觀點的差異性及譯者選擇的多向性的張力，在深層次則是在基本的語言規律與價值觀實現、意識形態或文化政治迎合或反抗等功能或者經濟回報、自我創傷治療、身份重建等目的間的制約與平衡；這後者優先於前者，影響並決定最終的翻譯結果。可見，翻譯的選擇過程絕非單向度的，非常複雜。這是翻譯原理的動態性使然，體現的正是翻譯原理的剛性，張揚了翻譯的特殊規律：譯文總是非規定性的，只是誰更迎合特定語境的本真與規約。這一複雜性的根源就在於翻譯實踐的人文社會性。翻譯是人類社會中一種具有典型意義的社會文化現象，有著典型的人文社會性：它的運作不僅受主客體與社會文化語境的制約，還是一定價值觀與意識形態的體現，也是特定社會集團利益的具體體現。

Newmark 說過：“翻譯理論若非由翻譯實踐中的問題而產生，則既無意義又無效果。”<sup>⑪</sup> Bell 也強調，所謂的翻譯理論是圍繞著對翻譯過程而不是翻譯本身的系統研究而建構的。<sup>⑫</sup>顯然，翻譯原理的動態性本質上都是建立並在翻譯過程中進行運作的，因而對於翻譯實踐而言，比單一的理論更為有效與全面，即便不能直接指導實踐，也能讓人更為深刻地理解翻譯，從而形成相應的翻譯實踐與批評理念！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對於翻譯原理的認識、認知也是動態的。正是人們不斷地基於不同視角或不同的翻譯態度與情望而進行理論探索，從而不斷豐富、更新著翻譯原理的疆域。所以，翻譯原理雖然說是動態的，並不固定，但是在眾多跨時空學者的努力下翻譯原理仍然會呈現出階段性的相對穩定性，而這些不同階段性的相對穩定性合在一起就能形成翻譯原理絕對的穩定性。這一點可以類比於對真理的探索，真理會隨著人們認識的提高而趨於完備。這也是翻譯人文社會性的重要體現之一，它呈現出一種典型的跨學科性，“翻譯具有一種綜合應用性，它是多維的、複雜的。但它本身並沒有什麼高深的理論，全靠哲學、認知科學等深層科學做‘導向支持’……”。<sup>⑬</sup>這種特徵強化了翻譯的複雜性（強化了時空差異的影響），並讓我們對翻譯的複雜性有了更為直觀、系統與科學的認識。翻譯的人文社會性還體現在翻譯研究所具有的鮮明的地域性或國別差異，不同國家的翻譯思想間可能有著較大差異，或各有偏重，形成自身特色。

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為翻譯原理的動態性作了最典型背書。<sup>⑭</sup>儘管翻譯的文化學派或解構主義理論從未意指或強調翻譯原理的動態性，它們的發軔、發展過程及其思想體系無不鮮明詮釋了翻譯原理的動態性特徵。我們知道，傳統翻譯理論基本都是建立在“對等”（equivalence）基礎之上的，即便如此，不同翻譯理論學說之間尚存在著分歧與差異。解構主義翻譯理論則進一步從

根本上對這些傳統翻譯理論學說進行了重新洗牌，“不僅提出了挑戰所有傳統譯論中人們普遍關注的基本概念問題，而且還質疑了提出這些問題的行為的本質……”。<sup>⑥</sup>它對翻譯原理動態性的直接影響就是質疑甚至解構了傳統翻譯理論既有的成規與理念，使得傳統翻譯理論中各家不同學說固守的基於翻譯“本質”、“標準”、“原則”、“文本”、“主體”等維度而形成的核心翻譯理論體系都失去了原有意義，並由此重新建立起了一套成規和理念。

例如，本雅明在原作與譯作關係上，解構了傳統翻譯理論中原作獲得的至高無上的權威性，從而有效顛覆了兩者之間的等級差異。<sup>⑦</sup>這在張揚譯作的“創造性”價值的同時，也確立或喚醒了譯者的主體性（地位），——原作與譯作之間等級差異的消解，本質上也預示了（原）作者與（翻）譯者之間等級差異的消解。這一認識對翻譯原理動態性的貢獻至少有兩點：一是形成了對傳統翻譯理論的對立性解讀；二是強調譯者的重要作用，反映在翻譯實踐中就會造成不同譯者首先作為一名讀者的闡釋差異，因為在解構主義翻譯觀看來，翻譯的過程首先是原作的內在意義與譯者產生某種共鳴的過程，而這種共鳴並非是傳統翻譯理論所規約的那種依附於原作的被動作為，而是在相當大程度上承載了譯者主觀能動性的個體性理解與創造性判讀。同時，原作（作者）與譯作（譯者）之間等級差異的消解，必然會引起傳統翻譯理論中基於對原作語言文字上的忠實或對等關係而形成的直譯與意譯的方法論劃分的消解。

對於傳統翻譯理論而言，德里達的翻譯觀更是儼如夢魘。<sup>⑧</sup>他認為作者與譯者的重要性是相當的，在一定程度上其實更為重視譯者的創造性才能與創造性空間，因為在他看來，正是譯者對原作的翻譯實踐才使得原作的生命或價值得以存活並延續下來。在翻譯過程中，譯者是具有主觀能動性的認知主體，絕不會亦步亦趨、被動地轉述原作意義，而是順應自己的概念能力、社會知識、情感傾向、信念系統、邏輯能力等個體質素形成對原作的理解，並在選詞、構句、組篇、意義、風格等層面進行創造性的選擇與重構。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他看來，原作的文本意義是開放的，具有差異和延緩的雙重特性，因而所謂原作文本或文本意義的確定性與終極性是不存在的，或是不可能再在譯作中得到絕對忠實的實現的。這就從根本上消解了傳統翻譯理論以追求與原作文本（意義）相等或對等為宗的邏輯基礎，由翻譯“標準”、“原則”、“文本”、“主體”、“意義”、“可譯性”等建構的理論體系不能不隨之崩塌。德里達的解構主義翻譯思想在方法論層面形成的張力，例如翻譯標準，便是對傳統翻譯理論絕對標準的否定，而堅持基於譯者主觀願望及實際能力的相對開放的標準；再如意義，則是否定傳統翻譯理論堅持的意義確定性或本真性思維，並在翻譯手段上跳脫傳統翻譯理論堅守的文本字句表層，從宏觀的文化維度挖掘文本的深層含義，並進行相對性的闡釋與表徵。

總之，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強調譯者對翻譯實踐的能動性文化闡釋和創造性再現，在本文研究的域度內其意義就在於：與傳統翻譯理論相對照，在一個更為寬廣的維度上形成了對於翻譯原理的二元對立性認識體系，使得傳統翻譯理論中那些被普遍接受或認定的所謂翻譯思想又重新懸置，可以被重新問責、探討與研究。正如 Gertzler 在評價解構主義翻譯觀時所說，解構主義在翻譯研究領域的滲透“導致一種較為哲學化的轉向——正是由此整個翻譯的或然性更加受到重視……那些曾經制約翻譯理論發展的話語將毫無例外地經受一場洗禮變革，打破原先僵化術語和觀念的阻礙，最終融入到新的理論洞見與新的跨學科研究方法中”。<sup>⑨</sup>顯然，無論人們對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是何態度，會做何評價，它對於翻譯原理的認知與理解而言在客觀上無疑有著革命性的拓展作用，這在本質上同時就是對翻譯原理動態性的極大拓展。

#### 四、翻譯教育之本：演繹翻譯原理的動態性

翻譯原理的應用，即在特定翻譯實踐中採用何種原理，則形成翻譯觀；辯證認識翻譯原理的動態性，則成了形成科學翻譯觀的基本條件。郭建中指出，“翻譯理論最終要解決的是譯者的翻譯觀問題。翻譯教學的根本目的也是要使學生樹立正確的翻譯觀。”<sup>④</sup>可見，翻譯教育的根本就在於演繹翻譯原理的動態性。學術界的研究支持了這一思想，“翻譯理論並不能把一個拙劣譯者培養成爲翻譯大家……翻譯理論根本的作用在於向他們演繹翻譯過程中所有或可能會涉及到的東西（當然是一般譯者不會主動認識到的），從而提供翻譯的原則與指導。譯者通過對這些原則與指導的思考與消化，最終做出翻譯的選擇與定奪。而且，翻譯理論也能避免譯者去犯一些低級錯誤（翻譯理論家關注的是確保在翻譯過程中語言或文化等因素都能夠照顧到）。”<sup>④</sup>翻譯教學實踐也能夠給予支持，根據楊士焯的歸納研究，學生翻譯問題中第一類就是翻譯的認識問題，不能正確認識翻譯的性質、原則、目的等基本問題，因而要求翻譯課教師必須從理論的高度去指導學生的翻譯學習。<sup>④</sup>當然，這裏的“理論”只能是翻譯“原理”。

具體演繹翻譯原理的動態性，根本上在於構建一個適切的翻譯教學模式。首先，我們必須系統地總結、整合翻譯的不同原理及其相應的不同理論觀點，並結合各種可能的語境串聯並建構起相應的有理有據的批判模式。內容的編排上，分別以翻譯“定義”（延伸至翻譯的“本質”）、翻譯“原則”（延伸至翻譯的“方法”）與翻譯“標準”爲“綱”，以不同翻譯“理論”或觀點的重要性或主次爲“目”，從而呈現出一定的層次或梯度，以便能夠對應於翻譯教學大綱要求而逐步系統地展現出基於翻譯原理的知識體系。同時，根據以上內容選配適當而典型的例證，詳細講授、分析在各種原理知識（包括不同的理論觀點）指導下語言表達式的動態性及其對翻譯策略甚至翻譯技巧的可能訴求。從這個角度看，翻譯技巧只是基於翻譯原理的動態性而做出的“選擇”，而不是傳統翻譯教學中作爲已有工具的實際利用。

這樣的翻譯思想或理念顯然是對傳統翻譯教育與翻譯教材模式的解構與顛覆，它在並不弱化傳授語言基本規律的基礎上，能夠做到“有組織地以簡化的方式去體現翻譯學和知識主體”，<sup>④</sup>從而使得翻譯教學或翻譯教材形成“一個堅實可信的理論基礎”。<sup>④</sup>學生只有透徹理解、掌握了翻譯的基本原理及其動態性特徵，深切感受、把握翻譯原理的動態性與語言表達式的動態性兩者之間的互動與平衡，才能形成對翻譯本質、翻譯理念、翻譯標準、翻譯方法等原理知識以及對於不同譯文、對於各類翻譯現象的辨證認識與批判性解讀。唯如此，他們才能理性地進入翻譯過程，克服翻譯中選擇的盲目性，從而在真正意義上提升自己的翻譯能力。把翻譯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選擇的主動權真正交到學生自己手中，這應該是新時代翻譯教育的真正要旨所在。

翻譯教材是實施翻譯教育的基礎和依據，高質量的翻譯人才培養離不開科學的翻譯教材。基於翻譯原理動態性的翻譯教育理念，對傳統的翻譯教材編寫模式有著顛覆性啓示。這類似於翻譯課堂教學，在此不做贅述。值得指出的是，當下很多翻譯教材編寫理念由此需要反思。例如，有人認爲翻譯教材編寫要立足中國傳統譯論，或當今西方譯論，甚至某一具體譯論。這一認識顯然有失偏頗，因爲不同國家的譯論，或者不同研究人員的譯論，都是翻譯原理動態性的具體例證，任何一方的譯論都是局部性的，片面性的，無法全面敘寫或反映翻譯的基本規律性。也有人認爲，不同的實用文體必須編寫不同的翻譯教材，因爲會涉及到不同的翻譯理論內容。這至少從翻譯“原理”視角看，不同的實用文體本質上是一致的，所涉翻譯原理甚至與文學翻譯在本質上都應該相

同，例如有人強調接受理論對於文學翻譯的重要性，難道接受理論就不適用於實用文體翻譯了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還有人認為，要分別按照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等不同階段來編寫翻譯教材。這種想法也缺失理性。不同學習階段，更多的是體現在學習難度或所選擇翻譯材料的難易程度；不同的翻譯學習層次，所涉翻譯基本原理在理論上講是不變的。甚至有人認為，翻譯教材的編寫應該彰顯“以人為本”的現代教育理念，以學生的實際翻譯需求為出發點。這一觀念貌似符合現代教育理念，實際上也值得商榷。翻譯教材編寫的首要宗旨應該是講清楚翻譯這門行業或學科的基本原理，而不是學生的實際翻譯需求；而且，學生的翻譯需求因人而異，無法真正做到“以人為本”，只有讓他們系統地掌握了翻譯的基本原理及其動態性特徵，形成了科學的翻譯觀，才能以不變應萬變，通過大量的翻譯實踐，最終成為某一（或多個）具體領域的翻譯人才。

## 五、結束語

當下的翻譯教學與翻譯教材仍然厚於立足語言系統間差異而探求可能存在的翻譯技巧，因而所謂的翻譯“理論”，又更多集中在與語言相關的基礎知識。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理性的，但只是迎合了雙語間轉換的基本語言規律，而非翻譯作為一門獨特人文社會學科的基本原理；前者的相對靜態性，後者的動態性，則進一步弱化了翻譯技巧與其生成譯文之間的必然關係。基於語言間差異而生成的翻譯技巧絕非唯一或恒定的，而是隨著語境的變化有著翻譯理念與翻譯標準維度的差異。事實上，學生抱怨上課時老師講授的那些翻譯理論、技巧或方法，聽似有理，在實踐中却捉襟見肘，難盡其效，尤其是在譯文的文體、情感、功能等詩學層面。

以演繹翻譯原理的動態性為教學原則、以學生獲取翻譯過程中的選擇主動權為教學目的的翻譯教育在當下有著時代必要性。一是時代政治背景使然。文化軟實力逐漸成為國與國之間綜合實力競爭的重點，因而翻譯成為一個國家軟實力建設的重要路徑，中國文學文化外譯已經由此被提升到比以往更為關注的戰略層面。“在當下全球化的後殖民背景下，意識形態取向與普世價值觀，仍然是翻譯實踐第一位的認同與操控因素。”<sup>④</sup>因此，我們一方面“必須審慎對待外國譯者的瀆寫策略，考察他們在本國詩學與意識形態下的翻譯選擇與表徵張力，實現自身意識形態與思想文化維度的國際接受”，<sup>⑤</sup>另一方面又必須基於軟實力效能進行動態而理性的量化考證和質量評估：對文化軟實力提升而言，是增值還是減值？二是時代科技背景使然。語言大數據開放平臺、機器翻譯（MT）、計算機輔助翻譯（CAT）、翻譯項目管理（TMS）等先進技術與管理平臺的利用，在為翻譯實踐提供充分便利的同時，更強化了譯者對譯文進行理性判斷與選擇的能力。

---

① K. Reiss and J. Vermeer,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Trnaslationstheorie*, Tübingen: Niemeyer, 1984, p.3.

② J. S. Holmes, Poem and metapoem: Poetry from Dutch to English, *Paper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Amsterdam: Rodopi, 1988, p.73.

③ J. S. Holmes, Translation theory, translation theories,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the translator, *Paper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pp.95-96.

④ ②④ ③ R. T. Bell,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1, p.26,22,22.

⑤ ⑦ ②③ ④ P.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Prentice-Hall, 2001, p.9,3,9,9,36.

⑥ 參見曹明倫：《從教學視角看翻譯理論與實踐的關



- 係》，天津：《天津外國語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
- ⑧《新華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第295頁。
- ⑨《漢語教與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654頁。
- ⑩柯平：《英漢與漢英翻譯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
- ⑪ K. Reiss, *Translation Criticism: The Potentials and Limitation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 ⑫ S. Bassnett,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Methuen, 1980.
- ⑬柯平：《英漢與漢英翻譯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205頁。
- ⑭王宏印：《中國傳統譯論經典詮釋——從道安到傅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7頁。
- ⑮曹明倫：《翻譯理論與實踐的關係及其結合的方式》，成都：《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1期。
- ⑯ M. Baker,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London: Routledge, 2000.p.2.
- ⑰ S. Bassnett,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Methuen, 1980.p.37.
- ⑱ R. de Beaugrande, *Factors in a Theory of Poetic Translating*, Assen: van Gorcum, 1978.p.135.
- ⑲ T. de Lauretis, *Technologies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p.18.
- ⑳許鈞、穆雷：《中國翻譯學研究30年(1978-2007)》，上海：《外國語》，2009年第1期。
- ㉑張美芳：《文本類型理論及其對翻譯研究的啟示》，北京：《中國翻譯》，2009年第5期。
- ㉒《漢語教與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294頁。
- ㉓④⑩郭建中：《翻譯：理論、實踐與教學》，北京：《中國科技翻譯》，1997年第2期。
- ㉔④③張美芳：《中國英漢翻譯教材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3、154-155頁。
- ㉕Eugene A. Nida 語，轉引自劉靖之：《翻譯與生活》，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5年，第37-38頁。
- ㉖林克難：《翻譯理論教育縱橫談》，全國首屆翻譯教學研究會交流論文，1996年。
- ㉗ J. Richards, et al.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Harlow: Longman, 1985.p.250.
- ㉘參見許鈞：《翻譯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㉙ A. Neubert and G. Shreve, *Translation as Text*,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p.23.
- ㉚劉宓慶：《中西翻譯思想比較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5年，第292頁。
- ㉛參見 S. Bassnett, *Translation Studies*; S. Bassnett and A. Lefevere, (eds.)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1990; L.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L. Venuti, (ed.) *Rethinking Translatio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S. Bassnett and A. Lefevere, *Constructing Cultures: Essay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Clevedon and Lon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8;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0; Wang Ning,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Translation*,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Academic, 2004; 王寧：《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9年。
- ㉜③⑨ Gentzler, E.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2nd edition).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1, pp.145-146.
- ㉝③⑧參見陳永國編：《翻譯與後現代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 ㉞楊士焯：《從一篇翻譯看英語專業三年級學生的翻譯問題》，北京：《中國翻譯》，2000年第3期。
- ㉟羅進德：《翻譯教學門外談》，南京：《外語研究》，1997年第1期。
- ㊱④⑥陳偉：《中國文學外譯的滬寫策略思考：世界主義視角》，南京：《外語研究》，2014年第6期。

作者簡介：陳偉，天津外國語大學外語語言文學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天津 300204

[責任編輯 桑海 李俏紅]